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第七屆元朗區議會
第十一次會議

要求增設電動汽車充電裝置
房屋署的回覆

就何曉雯議員、黃紹聰議員及鄧鎔耀議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，房屋署書面回覆如下：

為配合政府推動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，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自2011年起在轄下停車場的私家車泊車位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。現時，房委會按照最新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標準，在新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停車場安裝中速充電器。房委會亦為該等項目中設有不少於100個泊車位的停車場的時租私家車泊車位提供兩個快速充電器。同時，在技術可行及有需求的情況下，房委會會在轄下現有停車場私家車泊車位安裝中速充電器。房委會會密切留意現有電動車輛充電器的使用情況、政府的最新政策和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技術發展。

截至2025年8月底，房委會轄下有13個停車場位於元朗區，合共提供總數2,781個私家車泊車位，當中347個車位已設有電動車輛充電器，所有充電器正常運作中。若計及具備充電基礎設施的泊車位，設有充電設施的私家車泊車位佔總數約22%。

房屋署
2025年9月